制定/修訂者	版本編輯	日期
林青足/卓瑩祥	01.0	2007/01/03
林青足/呂衍孟	01.1	2010/11/06
林青足/卓瑩祥	第二版	2011/02/23
陳佩禎/卓瑩祥	第三版	2012/02/22
陳佩禎/卓瑩祥	第四版	2013/01/07
陳佩禎/卓瑩祥	第五版	2015/03/04
陳佩禎/卓瑩祥	第六版	2017/02/01
陳佩禎/蔡青岩	第七版	2019/03/11
陳佩禎/蔡青岩	第八版	2021/03/09
陳佩禎/蔡青岩	第九版	2022/03/23

核准者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發行者： 蔡青岩

目錄表

一、目的
二、範圍
三、責任區分
四、作業流程
五、執行細則
5.1 委員職前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
5.2 工作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
5.3 受訓記錄
六、附件
七、參考資料

一、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、工作人員為何訓練是必須的，以及如何藉由參與訓練或研討會，以獲得今日的科技、資訊、倫理最新訊息。

二、範圍

此標準作業程序適用於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所有的人員。

三、責任區分

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委、委員、秘書，有責任去閱讀、了解遵守所制定的規範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項　目	負　責　人
委員職前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	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工作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	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受訓記錄	秘書

五、施行細則

5.1 委員職前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

5.1.1 由主任委員或資深委員實施新進委員教育訓練；工作人員提供教育訓練手冊，包含倫理準則與相關法規、SOP、審案注意事項等資料；新進委員需瞭解委員會之組織、功能及相關規定。

5.1.2 新進委員若過往未有審查委員經驗者，須觀摩會議至少一次，並試審經由資深委員指導並認可後，才算完成新進委員教育教練。

5.1.3 委員須確實參加受試者保護或研究倫理之課程，每年達 6 小時以上，且應包括性別分析相關議題之課程。

5.2 工作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

5.2.1 自行閱讀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，主任委員監督應熟悉標準作業程序。

5.2.2 須確實參加受試者保護或研究倫理之課程，每年達 12 小時以上，且應包括性別分析相關議題之課程。

5.3 受訓記錄

5.3.1 工作人員提醒委員須完成教育訓練。

5.3.2 工作人員定期統計教育訓練時數及建檔於訓練記錄表(4004-4-342)。

5.3.3 未完成教育訓練者，由主任委員協助瞭解原因，並評估其適任性，視需要重新

聘任。

六、附件

6.1 訓練記錄表(4004-4-342)